论表见代理的法律适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\_2022\_\_E8\_AE\_BA\_ E8 A1 A8 E8 A7 81 E4 c122 484598.htm 一、表见代理的构 成要件 表见代理从广义上来说是一种无权代理,故它既须具 备无权代理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,又须具备特殊的构成要件 。 (一)客观上必须具有使第三人有正当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 有代理权的表见事实(即客观表象)。即无权代理人因与本人 存有事实或法律上的联系,导致无权代理人具有被授予代理 权的外表或假象,同时这种假象达到了一定程度,即令任何 善意和合理的第三人处于同样的环境下,都会合理信赖代理 权的存在。依表见事实产生的原因,表见事实可分为因本人 的行为所生的表见事实和因与本人存在某种关系所生的表见 事实。 1、因本人的行为所生的表见事实 因本人的行为使相 对人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两种:(1)以 言语作的声明,如本人向他人声称自己授权无权代理人为某 种法律行为,而事实上并未授权;(2)以行为作声明,该行 为包括积极作为和消极作为。授权不明属于积极作为,即由 干本人为授权行为且该授权对相对人而言不明确,导致相对 人认为无权代理人有特定但实际并未被授予的代理权。将具 有代理权证明意义的文件或印鉴交给他人,或者允许他人作 为自己的分支机构,允许他人挂靠经营,允许他人使用自己 的营业执照、银行账户、业务介绍信、盖章的空白合同书, 在柜台租赁关系中承租方未表明租赁关系、出租方亦不表示 异议的,等等,均属于积极作为。以消极作为作声明的情形 主要是明知他人以其名义为法律行为而不予否认,以及未尽

告知义务等。如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委托合同不成立、无效 或被撤销,代理权终止或被限缩后,本人未及时告知相对人 或采取必要措施公示代理关系终止的事实并收回代理证书等 。因本人管理上的疏忽或懈怠,致使行为人利用其印鉴以其 代理人的名义活动,也属于消极作为。 2、因与本人存在某 种关系所生的表见事实 许多情况下,本人并未为明示的或默 示的表示,由于代理人与本人之间客观上存在某种特殊关系 或代理人居于特殊的法律地位,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 代理人有代理权时,相对人仍然有权直接要求本人承担法律 后果。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包括合伙关系、夫 妻关系、父子关系等,或行为人一直是本人的代理人,过去 长期代理本人处理某些事务,或代理人居于特殊的法律地位 , 如遗产管理人。这种特殊关系或特殊地位多基于社会所提 倡、法律所保护的信任关系、血缘关系、婚姻关系等,而且 有的关系还与特定的财产关系相联系,使相对人认为无需再 予授权。(二)主观上相对人必须为善意且无过失。表见代理 的主观要件是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,即相对人不知无权代理 人的代理行为欠缺代理权,而且相对人的这种不知情不能归 咎于他的疏忽或懈怠。善意,是指相对人不知代理人无代理 权,而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,并且该心理状态是其与无权代 理人为法律行为的原因。当相对人不知无权代理人无代理权 ,且存在表见事实的情况下,若有证据证明相对人并不相信 其有代理权时,仍然不能构成表见代理。无过失,是指相对 人尽了合理的注意义务。一般情况下,相对人对代理人的身 份及权限不必与本人核对,但应对代理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进 行仔细审核,尽到善意管理人的注意义务。否则,法律上推

定相对人有过失,不成立表见代理。《合同法》虽然未对相 对人作明确的限制,但根据表见代理制度的设立原理及从合 同法的立法历史看,应理解为相对人是善意且无过失的。相 对人善意且无过失强调的是相对人的主观心理状态,作为表 见代理的主观要件之一,只有在与代理人为法律行为时,相 对人不知代理人无代理权才构成善意。相对人在为法律行为 之前不知,而在为法律行为时得知,则不构成表见代理:相 对人在为法律行为之后得知则不影响表见代理的认定。当相 对人与无权代理人在为法律行为过程中得知无代理权事由时 , 本人应仅对相对人知道无权代理前的法律后果负责。因为 当相对人得知代理人无权代理时,之后成就的表见代理因丧 失主观要件而转化为狭义无权代理,相对人应积极行使催告 权和撤销权,以维护自己的利益,相对人怠于行使权利所造 成的损失当然不能由本人承担。(三)构成表见代理是否必须 具备被代理人主观上有过错这一要件。关于这一问题,学理 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 , " 过错责任说 " 和 " 无过错责任 说"。"过错责任说"主要指被代理人自身的过错是构成表 见代理的不可或缺的条件。1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如果被代理 人无过错却要承担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,这是片面保护了相 对人的利益,却严重损坏了被代理人的利益;这样的结果必 然使人们不愿再通过代理人进行活动,威胁到代理制度的存 在,限制社会经济的发展;此外,也违反了确立表见代理所 要追求的价值目标,不符合民法的公平、过错和诚信原则。 "无过错责任说"指是否构成表见代理,仅从相对人一方考 察,与被代理人的过错有无无关。即使被代理人没有过错, 只要客观上存在使善意相对人对干代理权产生错误判断的表

见事实,即可成立表见代理。2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:表见代 理制度设立的宗旨便是以牺牲被代理人的静的安全利益来维 护整个社会动的交易安全,满足善意相对人的信赖利益。否 则,表见代理制度设立的宗旨将得不到体现,善意相对人的 现实利益也得不到保护。 笔者认为,上述两种说法都有一定 的道理,但也有其不足。"过错责任说"以本人的过错与否 作为表见代理成立与否的判断标准,这样会不适当的限制表 见代理的适用,减损其价值与功能,从而与其所兼顾的效率 之法律价值相悖。"无过错责任说"完全不考察本人的过错 与否,这与表见代理制度所追求的公平的法律价值相悖。我 们应当看到,在特殊情况下,相对人可能有正当理由相信行 为人具有代理权,本人对无权代理情况毫不知情且无过错。 例如,行为人私刻本人公章,伪造本人介绍信和盖有公章的 空白合同书,以本人名义和他人签订合同。相对人对此种无 权代理行为主观为善意且无过失,但如果适用表见代理制度 使本人承担责任,确实对本人极不公平。因为公平原则的一 个重要内容即是要求当事人公平合理的承担民事责任,而该 说则不论本人的过错与否只考察推定代理权存在的客观表象 , 使无权代理的后果归诸本人, 仅注意相对人的意志和利益 , 忽略了本人的意志和利益, 使无过错的本人蒙受极大的不 利,属于矫枉过正,这同样与法律所要追求的公平价值目标 相背离。并且,在我国目前市场信誉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的情 况下,如表见代理的成立完全不考虑本人的过错,则势必导 致相对人对这一法律制度的滥用。此外 , "无过错责任说" 中就本人与相对人之间的举证责任的分担而言,也是极不利 于本人的。因为相对人只要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存在足以使其

相信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客观情况存在,即可推定其为善意 无过失,这种用事实自证的方法是较容易的,而本人要否定 表见代理的成立,则必须证明相对人是恶意或有过失,这较 相对人的事实自证要难得多,况且在相对人与无权代理人恶 意串通的情况下,事实上本人的举证成为不可能。 从上面的 分析中可以看出,在谈及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时,不考察本 人的主观过错不妥,仅单纯的将本人的过错作为表见代理不 可或缺的条件也不合适。为了更好地体现表见代理制度所要 追求的公平正义这一法律理念,笔者认为可以采用居于"过 错责任说"和"无过错责任说"之间的一种中间理论,即" 过错推定"原则。过错推定实际上是过错责任原则的发展, 又称为过失推定,是指原告如果证明所受的损害是被告所致 , 而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, 则推定被告有过错并承担 民事责任,反之,如果被告能证明损害不是由他的过错所致 , 他可被免除责任。1该原则推之于表见代理制度, 便是只要 有使善意相对人信赖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交易的表见事实 的出现便可推定本人有过错,构成表见代理,除非本人有充 足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对表见事实这一客观现象的产生无过错 。在此种情况下,如果相对人也是善意且无过失,笔者认为 可以适用公平责任原则,由本人与相对人共同承担行为的后 果,或适用狭义无权代理之规定由无权代理人单独对相对人 承担责任。 另外,表见代理是否仅限于民事行为,无权代理 人的犯罪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,理论和实务界也有肯定和 否定之说。笔者认为,无权代理人的犯罪行为并不阻碍表见 代理的成立。理由如下:首先,表见代理的构成,并不考察 无权代理人的主观心理状态,相对人是否相信无权代理人具

有代理权,取决于相对人对表见事实而不是对无权代理人心 理状态的判断,只要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的 理由,即成立表见代理。换言之,从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看 , 已将无权代理人的行为目的排除在外。其次, 表见代理制 度的设立,正是为了解决无权代理人的不真实客观表象问题 。该制度放弃了违法即无效的一般准则,是法律对效率的选 择。如果将伴有犯罪的表见代理认定为无效,将违背这一制 度的设立初衷。再次,如果犯罪行为阻碍表见代理的成立, 则无权代理人侵害的是相对人的财产权,否则,侵害的是本 人的财产权。在表见代理中,相对人是善意无过失的,而本 人往往具有过错。在无权代理人赔偿能力极其有限的情况下 ,从对保护无过错方的权益角度来看,认定表见代理成立更 有利于保护相对人。 二、表见代理的法律效力 表见代理的法 律效力又称法律后果,是指表见代理的结果归属问题。综观 各国民事立法,规定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是通说 ,我国《合同法》也采纳此观点。笔者认为,表见代理虽然 被以法律的形式赋予其有权代理的效力,但其本质上仍是无 权代理,故在谈论表见代理的法律效力时,我们应该从本人 相对人和无权代理人三个方面之间的关系来思考。 1、相 对人与本人、无权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依照通说,表见代理的 行为效果直接归属于本人,即表见代理一旦成立后,本人即 应当对善意第三人履行表见代理所产生的义务,而不得以代 理人欠缺代理权进行对抗。当然,本人对表见代理行为法律 后果的承担可以是被动的,而不必须是积极主动的。在此, 笔者认为有必要探讨这样一个问题,即:表见代理中的相对 人是否具有主张表见代理或狭义无权代理的选择权?对此,

有学者认为表见代理从本质上讲是无权代理, 故发生了表见 代理后,相对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之所在在表见代理和狭 义无权代理之间进行选择,即相对人既可以向本人主张成立 表见代理,也可以无权代理为由撤销该代理行为。但笔者认 为,无限制的赋予相对人以选择权,虽极利于保护善意相对 人的利益,却会不可避免地出现下列情形:某一合同签订时 成立表见代理对相对人有利,于是相对人主张表见代理,但 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,可能由于某些客观条件的变化,如被 代理人濒临破产、无权代理人显现了经济强势或相对人经营 策略的变化等等,相对人欲中止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,则 他可以代理人无权代理为由主张狭义无权代理,以满足其目 的。因此可以这样说,赋予相对人以选择权便是赋予了其对 被代理人的行为是有效或无效的决定权,相对人完全从自身 利益出发选择是由被代理人还是由无权代理人来承担法律后 果,此时的相对人甚至取得了比有权代理还要有利的局面, 这不仅有悖于代理制度设立的初衷,同时也违背了民法所追 求的公平、正义原则,破坏了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。针对上 面情况的弊病,又有学者提出另外一种观点:在保留相对人 选择权的基础上对其选择做出严格限制。即允许相对人在表 见代理和无权代理间做出选择,但相对人仅可选择一次,绝 不可以同时选择或重复选择。具体来讲,就是相对人以表见 代理为由向本人主张授权责任后,其选择权的行使即告终结 , 非经本人拒绝承认或法院认定, 不得放弃表见代理转而以 狭义无权代理为由请求救济;同样,相对人在首先选择了狭 义无权代理情况下,除非无权代理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可以 成立表见代理,相对人不得再向本人主张表见代理。 对此,

笔者认为,本人、行为人、相对人三方关系只要满足上述表 见代理的几个构成要件,便应确定的成立表见代理,使之发 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后果,而不应当在法律上赋予相对 人以选择权。即使善意相对人事后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 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经终止,但只要他与行为人进行民 事法律行为时在本意上是欲与被代理人发生法律关系,法律 就应确认保护这种状态,之后加入客观形势向着不利于相对 人的方向发展,相对人也不能再以行为人无代理权为由要求 撤销民事法律行为,而理应承担这一商业风险。况且相对人 在当初成立该法律关系时便应预测到商业风险的存在,这种 合理分担风险责任的规定对相对人而言也没有什么不公平之 处。追根溯源,笔者认为表见代理制度设立的宗旨是要求本 人承担行为人与相对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产生的后果,以 防止善意第三人因无人承担或行为人无力承担责任而造成损 害,在此基础上维护交易的动的安全,减少社会资本的不必 要浪费,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井然进行;而不是赋予相对人 以无限的选择权,使其取得甚至超过有权代理中相对人的权 利,却不承担丝毫的风险与责任,这不仅违反了权利义务相 一致的原则,也体现不出法律的公平的价值目标。 2、本人 与无权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(1)本人得要求无权代理人承担损害 赔偿的责任 通常认为,本人在向相对人履行了表见代理行为 产生的义务后,如因此而遭受损失的,本人对无权代理人享 有损害赔偿请求权。责任的承担应有过错的存在。前面我们 已经谈过表见代理的产生往往与本人的过错有关,因此,在 确定无权代理人向本人应承担何种程度(全部、一部、不承 担)的责任之前,有必要先考察一下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

的过错性质及程度。笔者认为,表见代理构成要件中本人的 过错应当包括两种:其一是对无权代理人的过错,其二是对 相对人的过错。在第一种情况下,应根据本人和无权代理人 各自的过错程度来决定责任的承担;如果纯粹是本人的过错 ,无权代理人是善意的且无过失,如在本人授权不明确的情 况下,代理人以合理方式善意地进行代理活动,即使其超越 代理权而成为表见代理造成本人损失的,本人也不得向无权 (超越代理权)代理人请求损害赔偿。在第二种情况下,本 人对相对人有过错而对无权代理人无任何过错,如本人撤回 代理权后未以合理的方式通知相对人,此时本人成立表见代 理而产生的损失应由无权代理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(2)无 权代理人得请求本人返回合理费用 在表见代理中,因未赋予 相对人以选择权,故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并不必然对本人不 利。在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使本人从中受益,且无权代理人 因其行为支出了必要费用的情况下,从公平合理的角度考虑 , 无权代理人可比照无因管理之债的相应规定, 就其从事表 见代理支出的合理费用请求本人返回。 三、表见代理纠纷案 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表见代理纠纷案件中,如何分配举证责 任直接关系到表见代理制度功能的发挥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 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,对表 见事实的证明应适用"谁主张,谁举证"的举证责任分配的 一般规则,由相对人对表见事实的存在负举证责任。相对人 的善意且无过失采用事实自证的方法,其对表见事实存在的 证明过程可认为也是对其善意且无过失的证明过程,只要其 能够证明表见事实的存在,即推定其为善意且无过失。本人 若主张相对人有过失或为恶意,应负举证责任,若不能举证

证明,则应认定表见代理成立。但当代理权受有法定限制时 , 如果相对人是明知的,则应认定其为恶意,如果相对人不 是明知的,则应认定其有过失,对此,本人不须举证,即可 认定表见代理不成立。本人的主观过错采用"过错推定"原 则,在表见事实成立的情况下,即推定本人具有过错,若本 人主张其无过错,应负举证责任。 在审判实践中,认定表见 事实的存在及相对人的善意无过失应当从严掌握,根据个案 的具体情况,综合考虑法律行为发生的原因、条件、环境因 素、行为人的职业特征、本人的行业特点及惯例、假象的掩 蔽程度、相对人对假象的认知能力等多种因素进行审查判断 , 力求达到证据确实充分, 否则将会对本人极为不利。因为 任意扩大表见代理的适用范围,不但导致相对人对表见代理 这一法律制度的滥用,造成本人与相对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严 重失衡,进而导致代理制度的功能丧失怠尽,而且也有违责 任自负、私法自治的本旨。1李文柱:《论表见代理》,载 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》1998年第1期。 2 杜伟:《表见代理特 殊成立要件探析》,载《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》1998 年第2期。3王利明、杨立新蓍:《侵权行为法》,法律出版 社,第35页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